

关于印发《无锡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与管理规范》的通知

江阴，宜兴市公用事业局，各区城管局：

现将《无锡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与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3月11日

无锡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设置与管理规范

1 总则

1.1 目的意义

指导和规范我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下简称“集中收集点”）的设置，消除垃圾收集容器占道、破旧、脏乱差现象，规范生活垃圾收集作业管理，改善环卫行业社会形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2 规范性应用文件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2013）、《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设施设备配置指南（试行）》、《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范标准和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1.3 适用范围

适用老旧小区（含老安置房小区）、农贸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因场地条件有限、规模较小，未能设置垃圾收集站的，应按规定设置集中收集点，并规范管理。

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应按照《无锡市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公建

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站，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应按本规范设置集中收集点。

2、术语定义

集中收集点是指用于将小区、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内部分散的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放置、临时存放，等待装车运走的场地。

3.集中收集点设置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集中收集点设置形式因地制宜。根据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要求，可采用封闭式、围挡式或开放式。

3.1.2 四至界限固定。围挡式、开放式集中收集点应有明晰可见的四至界限。

3.1.3 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公示牌，公示责任主体。在显眼的位置张贴标识，公示权属责任人、管理单位及联系电话、环卫清运服务单位、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统一样式附后）

3.1.4 集中收集点场地及周边、进出通道地面应实行硬化。

城市主次干道、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不得临街设置投放点或集中收集点。

3.2 老旧小区。可在其附近的里弄、支路旁设置集中收集点，主要用于“其他垃圾”类别的收集容器临时集中放置，该场所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清洗、消毒杀菌设施设备。距人员密集活动场所或居住场所不应少于10m，不得占用交通、消防通道及盲道。

收集车进出通道宽度不宜低于 3m。

3.3 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应在市场内设置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投放。集中收集点主要是用于“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类别的收集容器集中放置，一般应设置在市场内部便于收运出入的位置；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不具备内部区域设置条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与相关单位协商，不影响道路交通、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在市场外部设置一处集中收集点。农贸市场的集中收集点原则上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清洗、消毒杀菌设施设备。

3.4 商业综合体。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内部便于收运出入的底层裙房位置，若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应配置有相应的除臭和通风设备，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单位外部。该集中收集点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清洗、消毒杀菌设施设备。

3.5 沿街商铺。沿街商铺采用由环卫收运单位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或经营者自主投放模式。沿街商铺一般在商铺内设置垃圾投放容器，不得在店外设置集中收集点。确有需要设置集中收集点的，应靠墙靠边，不得影响交通和市容环境。

3.6 未设置垃圾收集站的商品住宅小区。集中收集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小区内部，不具备条件的可参照老旧小区，不得占用交通、消防通道、盲道。

4.集中收集点设置流程

集中收集点的设置由《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通过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登记造册,报市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集中收集点管理

5.1 管理主体。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由设置主体负责集中收集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5.2 开放时间。收集点的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时间确定。

5.3 场地管理。集中收集点场地应每日冲洗,定期消毒杀菌,场地内外及周边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有封闭或围挡设施的,墙面或围挡应无明显污迹、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异味,保持内外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清晰醒目。

5.4 收集容器管理。垃圾收集容器应每日清洗、定期消毒杀菌。有序摆放、桶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桶盖配置齐全,垃圾不得超出收集容器的上口平面,确保闭合摆放。污渍严重、外观破损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更换。

设置的集中收集点不具备收集容器清洗、消毒杀菌功能的,设置主体应委托能提供该项服务的环卫服务单位负责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和消毒杀菌工作。

5.5 日常收运管理。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单位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安排每日收运次数,确保不满溢、不堆积,规范收运作业,

并做到工完场清。不在集中收集点内的垃圾一般不清运。

5.6 行业监督管理。无锡环卫处应加强日常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和市民投诉，及时予以纠正。垃圾集中收集点信息应纳入“智慧城管”信息平台，日常信息采集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属地城管部门处理。

附件：1.集中收集点参考示例

2.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集中收集点参考示例



封闭式集中收集点



围挡式集中收集点 1



围挡式集中收集点 2

附件 2

公示牌样式

